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0年11月13日